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延遲寄發通函

及

修訂有關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款及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銷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基於下文所載可能對公開發售條款作出之修訂，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因此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押後以待落實有關資料。

修訂有關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款及預期時間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包銷商正就目前市況波動導致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條款作出修訂而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落實有關資料後，隨即就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以及對公開發售條款之可能修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